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建議選舉董事
  - (2)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建議採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及
-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7頁內。本通函亦隨附一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安排，敬請閣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然而，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不會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一 獨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訂稿) .....	2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安佳泰」	指	廣東安佳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江威立雅持有其70%的股權，由廣東東寰危險廢物綜合處理示範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寶武集團控股
「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寶武環科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東江環保」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江威立雅」	指	惠州東江威立雅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其50%的股權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蘇豪控股集團控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揭陽歐晟」	指	歐晟綠色燃料(揭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在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關聯方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關聯人」或「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蘇豪控股集團」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鴻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黃洪剛先生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郭素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董事**  
**(2)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3) 建議採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及**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1)建議選舉董事；(2)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3)建議採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4)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5)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1.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及主要股東寶武環科出具的提名函，廣晟控股集團提名王碧安先生(「王先生」)、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及余帆先生(「余先生」)、寶武環科提名劉曉軒先生(「劉先生」)為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上述董事會候選人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及第三十九次會議獲提名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先生、李先生及余先生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擬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事項」)。建議委任董事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獲得股東通過，王先生、李先生及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若建議委任董事事項獲得股東通過，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執行董事薪酬。其中，王先生作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及余先生作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彼等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及公司內部薪酬制度所載的標準確定，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另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上披露王先生、李先生及余先生的薪酬。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碧安**，男，50歲，1973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歷任廣東省乳源縣大布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大橋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乳源縣委常委、援藏任西藏林芝縣委副書記；廣東省韶關市發展和改革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廣東省韶關市國土資源局黨組書記、局長；中共南雄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市政府黨組書記，中共南雄市委書記；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60）。現任深圳市羅湖區政協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鉛鋅分會輪值理事長和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員代表。

**李向利**，男，42歲，1981年11月出生，中共黨員，工程碩士，高級政工師、高級人力資源師、經濟師。曾任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59）黨群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黨群人事部總經理，大埔廣晟稀土礦業有限公司（現大埔縣新誠基工貿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平遠華企稀土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晟控股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部長。現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余帆**，男，44歲，1979年2月出生，中共黨員，畢業於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曾任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紀委副書記、黨群人事部部長、監察審計室主任，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國宏地下空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劉曉軒**，男，46歲，1977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上海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部經理、副總經理，上海寶鋼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寶武環科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兼湛江寶發賽迪轉底爐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寶武環科總經理助理兼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現任寶武環科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或寶武環科任職(視情況而定)之外，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四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分別委任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包括)有關余先生因工作安排辭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余先生的辭職導致本公司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因此余先生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作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監事。

於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同意並提名彭卓卓先生(「彭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通過，余先生的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結束。其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報酬。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卓卓**，男，41歲，1981年8月出生，中共黨員，2004年6月入黨，2006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軟件學院(現為數據科學與計算機學院)軟件工程碩士專業，碩士研究生，審計師，高級政工師。歷任廣東省審計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國資委紀委廣東省監察廳派駐省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主任科員，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部長，廣晟控股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0)監事會主席(已提出辭任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彭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建議採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預計2024年度將與關聯方廣晟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寶武集團及其下屬企業、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揭陽歐晟、東江威立雅、安佳泰發生向關聯方購銷產品、提供及接受勞務等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9,100.00萬元(不含稅)。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其餘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9,100.00萬元(不含稅)，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寶武環科、匯鴻集團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二) 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類型及金額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	截至	上年發生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1月16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方銷售 產品、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2,500.00	0.00	0.00
	寶武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500.00	0.00	0.00
	小計	-		<u>3,000.00</u>	<u>0.00</u>	<u>0.00</u>
向關聯方 提供勞務	廣晟控股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工程和技術諮詢服務		3,000.00	0.00	1,345.05
	東江威立雅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000.00	0.00	1,035.21
	寶武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工程和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0.00	0.00
	揭陽歐晟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1,000.00	0.00	0.00
	小計	-	詳見「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章節	<u>8,000.00</u>	<u>0.00</u>	<u>2,380.25</u>
接受或購買 關聯方提供的 勞務、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接受勞務和購買商品		3,000.00	0.00	633.99
	寶武集團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購買原料、商品等		10,000.00	0.00	0.00
	東江威立雅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2,000.00	0.00	335.98
	安佳泰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00.00	0.00	29.98
	蘇豪控股集團	租金、物業費及裝修費等		300.00	0.00	16.20
	小計	-		<u>15,600.00</u>	<u>0.00</u>	<u>1,016.16</u>
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	東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務		2,500.00	0.00	658.12
	小計	-		<u>2,500.00</u>	<u>0.00</u>	<u>658.12</u>
合計	-	-	-	<u><u>29,100.00</u></u>	<u><u>0.00</u></u>	<u><u>4,054.53</u></u>

## 董事會函件

###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		實際	實際	披露日期與索引
			發生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預計金額 (人民幣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發生額與 預計金額 差異	
向關聯人銷售 產品、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	2,500.00	0.00%	-100.00%	
	小計	-	-	2,500.00	-	-100.00%	
向關聯人提供 勞務	廣晟控股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 務、運輸、工程和技 術諮詢服務	1,345.05	3,000.00	1.46%	-55.17%	
	揭陽歐晟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	2,000.00	0.00%	-100.00%	
	東江威立雅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1,035.21	8,000.00	1.12%	-87.06%	公司已於
	小計	-	2,380.25	13,000.00	-	-81.69%	2023年2月28日 在巨潮資訊網 (www.info.com.cn)
接受或購買 關聯人提供 的勞務、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接受勞務和購買商品	633.99	5,000.00	0.73%	-87.32%	披露《關於2023年度日 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 告》。
	東江威立雅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35.98	2,000.00	0.39%	-83.20%	
	安佳泰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29.98	2,000.00	0.03%	-98.50%	
	匯鴻集團	租金、物業費及裝修費	16.20	300.00	0.89%	-94.60%	
小計	-	1,016.16	9,300.00	-	-89.07%		
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造成 資源或者 義務轉移的 事項	東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務	658.12	3,000.00	24.41%	-78.06%	
	小計	-	658.12	3,000.00	-	-78.06%	
合計	-	-	4,054.53	27,800.00	-	-85.42%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鑒於2023年全年工業危廢處理市場變化、關聯方所處行業變化及業務調整等原因，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與年初預計產生一定的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主要屬於外部環境因素造成，與年初預計造成差異屬於正常情況，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不會產生較大影響。

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公司2023年關聯交易實際發生總額低於預計金額，主要是由於工業危廢處理市場變化、關聯方所處行業變化及業務調整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公司根據市場需求和自身情況，及時調整銷售及處理安排，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需要。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關聯人和關聯關係信息

### (一) 關聯人基本情況

#### 1. 廣晟控股集團

公司名稱：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呂永鐘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萬元
註冊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7號廣晟國際大廈50-58樓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和運營，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中國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由下屬分支機構持許可證經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廣晟控股集團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696.768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91.3954億元。2022年1-12月，廣晟控股集團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204.627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7.0363億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廣晟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859.020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22.8804億元。2023年1-9月，廣晟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990.378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8414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廣晟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因預計廣晟控股集團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量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

## 董事會函件

---

### 2. 寶武集團

公司名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79,110.1萬元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
經營範圍：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投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土地使用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稅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仲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市場主體登記註冊代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承接檔案服務外包；招投標代理服務；大數據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寶武集團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12,398.4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849.70億元。2022年1-12月，寶武集團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0,877.0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58.70億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寶武集團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13,716.4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108.47億元。2023年1-9月，寶武集團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8,755.1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2.82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寶武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因預計寶武集團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目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

## 董事會函件

---

### 3. 蘇豪控股集團

公司名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

註冊地址：南京市軟件大道48號

經營範圍：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易；房屋租賃；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蘇豪控股集團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372.204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39.9246億元。2022年1-12月，蘇豪控股集團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96.631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2100億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蘇豪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905.651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18.9246億元。2023年1-9月，蘇豪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80.322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2577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蘇豪控股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因預計蘇豪控股集團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目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揭陽歐晟

公司名稱：	歐晟綠色燃料(揭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800萬元
註冊地址：	揭陽市揭東區玉滘鎮橋頭村鐵路頂地段中德金屬生態城一幢27號
經營範圍：	在特許經營期限和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負責揭陽市綠源垃圾綜合處理與資源利用廠的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生活垃圾、餐廚有機垃圾及城市固體廢物的收集、轉運、運輸與終端處理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揭陽歐晟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揭陽歐晟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9,770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3,34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426萬元。2022年1-12月，揭陽歐晟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0,19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07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揭陽歐晟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8,829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2,60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227萬元。2023年1-9月，揭陽歐晟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86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3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5. 東江威立雅

公司名稱： 惠州東江威立雅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宇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萬元

註冊地址： 廣東省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南坑

經營範圍： 在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南坑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危險廢物安全填埋、危險廢物焚燒處理、廢電池回收處理、劇毒化學品廢物處理及綜合利用。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及相關服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服務；環保技術開發、諮詢、交流、管理服務；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技術服務。為客戶現場提供：工業設施清洗和維護，各類水池與水體清淤，油泥分離處理和廢氣處理；各類石油化工儲罐、罐箱及槽罐車的清洗及相關環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東江威立雅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江威立雅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50,290.89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3,845.7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6,445.17萬元。2022年1-12月，東江威立雅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5,171.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74.89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東江威立雅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7,331.13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3,122.0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4,209.06萬元。2023年1-9月，東江威立雅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0,479.8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49.16萬元。

### 6. 安佳泰

公司名稱：廣東安佳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志斌

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0.00萬元

註冊地址：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村南坑

經營範圍：在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南坑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危險廢物(焚燒類廢物、物理化學類廢物、廢日光燈管)收集、暫存、處理及綜合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安佳泰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佳泰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0,931.76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8,125.0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806.70萬元。2022年1-12月，安佳泰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242.4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67.39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佳泰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9,233.60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403.1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830.44萬元。2023年1-9月，安佳泰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75.8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76.26萬元。

### (二)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291,458,22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6.37%，(於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廣晟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武集團控股子公司寶武環科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24,293,78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5%，為公司第二大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寶武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集團控股子公司匯鴻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3%，為公司第三大股東，公司董事晉永甫擔任蘇豪控股集團副總裁。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揭陽歐晟為公司控股股東廣晟控股集團間接聯營企業歐晟綠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揭陽歐晟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東江威立雅未與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為公司的合營公司。公司前任高級管理人員李澤華先生(離任未滿12個月)在東江威立雅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東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安佳泰為東江威立雅持股70%股權且並表的子公司。公司前任高級管理人員李澤華先生(離任未滿12個月)在安佳泰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安佳泰系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三)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以往履約情況良好，經營情況正常，財務狀況穩定，目前對公司的款項均不存在形成壞賬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約的可能性。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交易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由雙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比率確定，付款安排、結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業務合同條款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為原則，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關聯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主要為產品購銷及接受勞務等日常關聯交易，可以擴大公司產品銷售的同時減少公司相關銷售費用，有效促進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

#### (二) 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是結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開展的日常經營業務，以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為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況。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負面影響，亦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五、獨立董事的核查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進行審議，出具審核意見及事前認可如下：

公司2024年度擬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各方生產經營實際需要而開展的，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根據自願、平等的原則進行交易，不影響公司運營的獨立性。上述關聯交易能夠充分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認可及審核，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關聯交易預計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所有日常關聯交易的要求。

#### 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修訂)》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準，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切實保護股東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2023年12月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規範運作》)等要求,為進一步提升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切實保護股東權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滿足《管理辦法》《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和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及誠信，不存在重大失信或《規範運作》規定的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人數及構成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公司獨立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其中包括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應當符合深交所《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的任職條件。
- (二)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擔任召集人(主席)。
- (三)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發展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
- (四)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管理辦法》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專業資格、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係、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任職資格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與承諾。

**第九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深交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有關材料並確保報送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以及《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相關內容。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深交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深交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對深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一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投票表決辦法與公司選舉其他董事的投票辦法相同。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表決結果。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獨立性條件或者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或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十九條所列以及提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獨立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事項。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深交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要求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獨立董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公司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公司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主席)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則上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只有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以供獨立董事向董事長反映有關公司事項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該專門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並進行確認。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完成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提供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安排證券法務部、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以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通過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運營情況(包括財務信息)、提供資料、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等方式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和其他監管機構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和其他監管機構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九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監督執行。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除另有說明，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包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訂稿)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關於選舉王碧安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2 關於選舉李向利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3 關於選舉余帆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4 關於選舉劉曉軒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關於選舉彭卓卓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
4.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2024年1月31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倘臨時股東大會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9. 為方便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安排，敬請閣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然而，填妥及交回回條與否，不會影響閣下屆時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